

撒母耳記下第三章

經文記載大衛在希伯崙生了六個兒子，六個兒子分別有六個母親。如果細心看，除了亞希暖和亞比該兩位妻子是隨大衛由洗革拉前來希伯崙之外，其餘四個妻子都是大衛在希伯崙娶的。其中不乏政治婚姻，如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就是，大衛娶瑪迦就是想在基述王的協助下加強在北方的勢力，對付伊施波設的王朝。而押沙龍是在雙方結盟下的結晶品，後來押沙龍叛變，想推翻大衛。這種政治婚姻一直延續到所羅門年代，而代價就是將異族的習俗及文化帶入了宮內，拜偶像的風氣就開始蔓延了。

經文透露掃羅家日漸衰弱，而大衛家則日見強盛。強盛與衰弱顯明於雙方的領導人身上，大衛在猶大是眾人的王，元帥由大衛指派及委任，他是實際的掌權者。相反伊施波設卻害怕他的元帥押尼珥。就算押尼珥與掃羅的妃子有私情，伊施波設也沒有辦法，因為軍權在押尼珥手中，實際掌權的是元帥而不是王。

押尼珥應該評估過，他與大衛的實力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，伊施波設最終會敗於大衛手中，於是主動向大衛投誠，希望與大衛立約而獲取最大的利益。大衛亦樂見不需內戰而能夠統一十二支派，成為以色列的王。大衛與押尼珥達成了協議後，卻走出了一個約押，破壞了整件事。約押派人去追回押尼珥，在城門中間將他殺了。經文透露是因為約押要為弟弟亞撒黑報仇，但實際上應是權力的鬥爭。押尼珥與大衛立約後，不單會得到大衛的信任，亦應該會成為以色列的元帥，那約押在猶大的元帥身份便沒有了，因此約押要將這個障礙完全掃除。

大衛知道後，相當悲痛，除了為押尼珥風光大葬，並為他舉哀、禁食，以示哀慟。他為押尼珥所做的一切，都是含有政治的目的，就是要維繫他與押尼珥所立的約，讓押尼珥所屬的支派，以及所遊說過的長老，仍然歸向大衛。如果大衛真的要為押尼珥顯示出公義，就應該追究約押殺人的責任。不過他知道約押的勢力也不少，除了不易殺掉約押之外，日後還要他為以色列南征北討，所以只能對約押施以咒詛代替實質的懲罰了。

政治是污穢與骯髒的，押尼珥作為以色列的元帥，效忠於掃羅家，卻為了自己的利益，以信仰的外表作為掩飾個人在政治上的真正目的，他的動機源於對伊施波設的怨恨，以及想取得大衛的歡心。他把米拉從丈夫帕鐵手中帶走，交回給大衛，就可見到他為求達到立約的目的，而不理會掃羅女兒米拉的感受了。

權力慾往往令人陷入罪中，教會也不例外，如信徒或牧者追求權力，追求掌控一切，甚至追求掌聲，都很容易陷於罪中。開始時當事人可能不自知，但經過一段時間，已享受著這種罪中之樂，就算日後知道了，仍貪圖這樂趣而不願捨棄，最終在罪中沉溺而不能自拔。因此，我們需要定期的檢視我們的生命，察看有沒有陷在罪中而不能自拔的言行，能謙卑地不斷的反省，才能過一個聖潔的人生。